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3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

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193,790,9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2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,179,6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52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27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,611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71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38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%；反对 4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54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6%；反对4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- 2、 见证律师姓名：赵磊、裴泽霖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 - 2、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